

证券代码：839745

证券简称：建业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段青云持有的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交易价格 50,000.0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

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0.00 元（未经审计），资产净额为 0.00 元（未经审计），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实缴出资 0.00 元，本次收购的成交金额为 50,000.00 元。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金额为 3,000,000.00 元。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分别为 26,067.40 万元和 12,640.74 万元，判断重大资产重组的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1.15%、占净资产比例为 2.3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而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资产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段青云

住所：吉林省大安市锦华街十委六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恒源佳居 B 座 8 号楼南数第 2 门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交易标的的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 日

(2) 交易标的的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勘察勘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标的的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4) 收购标的公司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段青云	100.00%	300.00	0.00

(5) 收购标的公司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0.00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购买股权后，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购买标的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本次买卖股权的交易双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经营，公司资产总额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为 0.00 元，2025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涉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过审计。标的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且未进行过价值评估。

（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交易对手方前期为取得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所投入的成本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段青云持有的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实缴出资 0.00 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0.0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吉林省铭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 100%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